

探寻国际重罪规范中的人权法理对构建中国人权体系的意义

——以“危害人类罪”为例

赵子钰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新南威尔士悉尼 2052

【摘要】当前中国正面临人权体系自主构建的时代课题，需要探索既具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人权发展道路。本文从国际刑法的重要规范出发，以危害人类罪为具体切入点，分析其立法演进、条约规范和司法适用方面所体现的人权法理，并探讨其对中国人权保障体系建设的启示。研究采用规范分析方法，梳理危害人类罪在历史背景、适用前提和受保护群体认定等方面所蕴含的人权价值内涵，概括国际社会达成的基本人权共识，包括人权保护的普遍主义、非歧视原则，以及国家积极义务和制度问责等理念。本文进一步将这些理念与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需求相结合，提出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人权思想养分、循序渐进构建阶段性人权保障体系、拓宽制度保障渠道、健全否定与问责机制等对策建议，实现积极价值赋予的人权观念。研究认为，充分借鉴危害人类罪蕴含的普遍人权法理，有助于增强中国人权话语的合法性和说服力，完善中国特色人权制度体系。

【关键词】危害人类罪；人权理念；国际刑法；中国特色人权体系

人权议题一直是我国与国际社会密切关注的人类社会的重要议题。当前，我国面临着人权体系研究的自主性转向，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契合中国发展现实的人权知识体系成为重要的时代课题。在这一过程中，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制度体系，如何在西方话语体系中彰显我国独特的人权理念魅力，展现我国在全球重大人权问题上的责任与担当，这需要我国提高人权理念的规范性、增强与国际社会理念的互动性和联系性，并提炼出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典范。

国际刑法作为国际法的重要分支，其规范的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等，高度凝练了人类历史上对人类基本权利与尊严的重要理解。这些罪名背后不同的适用背景和受保护主体的区别，体现了国际社会对特定情境下人权理念的集中回应，也反映了国际社会在人权思想、规范使用与责任认定方面的共识，展现出国际人权法理的基本标准与原则判断。

本文以危害人类罪为切入口。危害人类罪在历史背景、适用前提条件和保护的主体人群的法律认定上都体现了国际社会人权理念的变化，无论是从历史人类精神中提炼人权概念、建立一般到特殊的多元人权保护体系，还是其制度性的评价措施、积极承认价值的人权义务观念，都对我国构建自主的人权发展道路体系具有重要参考意义。通过对这一国际重罪的研究，以期在我国人权体系建设中加强与国际社会的互动联系，提高我国人权理念的国际话语权与传播力。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中国特色人权体系的建设已经在不少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无论是对“全面依法治国”

的强调，还是在学界关于“人权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探索中，均可见国家与社会对制度完善和理念自信的日益重视。但我国在部分领域仍然存在着诸多困境与挑战。这种批评集中体现在合法性、主体性、制度性三个层面。

在合法性及其背后的价值依托层面，不少学者提出中国人权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以人权理论与实践的自主性为目标，因而需要深入剖析现有中国人权知识体系的内涵、特征与价值等构成要素。通过对合法性问题的回应，可以提高中国人权体系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避免不合法、不兼容的标签成为对我国人权体系国际话语权的挑战。在此问题下，如丁进、滕振铎等学者提出了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中找寻答案，张晓玲提出主权与人权的位阶关系等，但这些研究均未从国际法渊源角度回答我国人权体系在法律渊源层面的合法性问题。

在主体层面，构架中国人权自主知识体系的前提在于确认学术研究的主体意识，思考中国人权研究“为谁设问”以及“谁来答题”的关键问题。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人权话语的建构多以内生于国家政治体系中的发展权优先逻辑为主线，将人权视为政府为民施政的一项“国家责任”，强调尊重和保障的双重维度。我国人权治理理念快速发展，但同时，与国际社会近年来人权范式从保护型国家向参与型民主的转向仍存在差异，这种不同限制了中国人权理论在理念上与全球其他人权逻辑的对话。

在制度性层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形成以宪法为根本法，部门法、规章文件等一体化推进的人权治理新局面，并在各部门法的人权理念研究中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同时存在的问题是，人权思想往往体现在碎片化的法律条文适用当中，尚未建立起一套系统完备、机制协调的人权保障制度体系，对于违反人权的行为往往需要通过其他法律框架的概念、术语进行针对性评价。具言之，我国当前在人权领域的法律体系大多集中于“基本权利宣示”，而对于“如何回应侵权”“如何实现救济”则缺乏成体系的制度设计，这种困境在具体适用中表现为如部分法律规范过于原则化，缺乏可操作性，对部分违反人权的“灰色地带”的行为缺乏惩治力等。这种制度碎片化使人权保障面临执行力瓶颈，削弱了国家治理结构中人权功能的制度逻辑。

本文认为，国际刑法中的危害人类罪作为弥补战争罪不足以涵盖的危及人类的罪刑，亦在诞生时便受到了来自合法性的质疑与挑战。分析研究国际刑法中的危害人类罪，可以为我国人权体系构建提供合法性依托思路，同时其罪项下的背景要件的变化，亦揭示了国际刑法体现的国际人权理念中一般到特殊的人权系统保障机制，对国家政府要求的积极保护义务等。本文将基于对危害人类罪背景要件的分析，提出完善中国特色人权体系的对策建议。

二、危害人类罪的人权理念

（一）危害人类罪历史背景中的人权理念

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国际公约已经开始涉及“人道主义法”的概念。例如，修订于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以及附加的《海牙第四公约——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公约》。其中的马斯顿条款规定，对于不被缔约国规章所概括的情况，居民和交战前仍然应受国际法庭的保护和管辖。因为这些原则源于文明国家之间制定的惯例、人道主义法规和公众良知的要求。1915年，英、法、俄三国政府针对奥斯曼政府屠杀亚美尼亚人的行径发表联合声明，谴责其“新的反人类和文明罪行”。

现代意义上的危害人类罪的罪刑概念诞生于1945年的《关于起诉和惩罚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及其附件《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又被称为《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其中，《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在第六条第二款c项规定了“危害人类罪”，并在第六条中首次将危害人类罪从违反和平罪（侵略罪）、战争罪里区分开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同盟国管制委员会颁布《管制委员会10号法案》，该法案旨在为在德国惩处未得到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战争罪和其他类似罪行创立一致的法律基础。其进一步在形式上扩大了危害人类罪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六条的范围，同时，在形式逻辑上删去了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或破坏和平罪的关联性。

从联合国战争法委员会的释义，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现如今的《罗马规约》。当前，国际社会已然对此达成了一致共识：第一，危害人类相关罪行为国际法所关切，并且应受到除犯罪地国与被害人国籍国以外，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干涉；第二，无论发生在战争之前还是战争期间，都构成危害人类罪；第三，被害人的国籍不影响危害人类罪的认定。

在危害人类罪的历史背景角度，其主要贯彻了两个核心议题，其一是危害人类罪自身的合法性来源问题；其二是危害人类罪从战争罪中脱胎独立存在的意义。

第一个议题下，早期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并未列举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法渊源。这导致危害人类罪受到学界的广泛质疑，即其不符合“合法性原则”，也就是违反了“罪刑法定”。批评者认为，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之前，国际法中并无明文规定“危害人类罪”这一罪名，现行国际法也未禁止或刑事化一国于战前或战时对本国与他国平民的暴行。因此纽伦堡审判对纳粹战犯以“危害人类罪”定罪，存在适用事后法处罚行为的嫌疑，违背了刑法公认的合法性原则。这也源于战胜国对危害人类罪可能产生的对本国殖民地的不利影响感到不安，即危害人类罪有可能管辖盟国在殖民地犯下的罪行。

然而，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这一合法性困境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解决。《罗马规约》第二十一条明确了国际刑法渊源，承认可从各国法律体系中提炼普遍法律原则作为国际刑法的一种渊源。《犯罪要件》中也重申：“鉴于第七条涉及国际刑法……危害人类罪为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些最严重犯罪，应当追究其个人刑事责任，而且所涉行为应当是世界各大法系承认的、普遍适用的国际法所不容许的行为……”可见，尽管在危害人类罪立法初期，出于政治和军事考虑，盟国有意回避对合法性的讨论，在具体审判中也尽量避免直接定义危害人类罪，但从结果来看，危害人类罪其实是将人类社会传统的人道主义价值通过成文法形式加以确认。不论是前文对于马斯顿条款的探讨，还是各个文明国家、民族多有对屠杀、拷打、暴刑、掠夺等行为的刑事责任界定，以及国际习惯法中对平民固有的保护观点，都成为向前溯源下危害人类罪的法理上的正当性来源。

第二个议题下，从危害人类罪的立法目的来看，其作为弥补战争罪无法关注更广泛的针对平民人口的暴行而设立。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对希特勒及其政党的审判，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当前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危害人类罪作为一种国际社会最严重的罪行被国际刑法所管制，并认可其剥离了原本必须与“武装冲突”相联系的属性，转而成为一种独立的法律概念而存在。故而，从当时的视角来看，其对于人权理念的表征显著超过当时具体国际法条文本身的内容。一是危害人类罪对于人权保护的适用罪行的界定超越当时的传统国际法规和战争法规本身，其不再局限于传统武装冲突下已有的恶行，使

得谋杀、迫害、其他不人道行为等在非武装冲突背景下出现的国际社会问题被纳入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考量。二是，危害人类罪极大地拓宽了人权理念涵盖的范围。它确认了平民人口，尤其是受国籍、战争状态等因素影响无法受到既有传统国际法规和战争法规保护的人口，在非战争环境下同样具有受到国际社会、各国与国际组织保护、援助的权利。

随着危害人类罪相关法律实践的发展，其与武装冲突的联系被不断弱化，同时其他不人道行为如侮辱人格、剥夺生存条件等行为也被纳入危害人类罪的规制范畴。危害人类罪管辖的实际上是更加普遍的人类社会的利益，这标志着国际人权理念不再停留在机械对法条的适用理解上，而是从更原则性、普适性的人类利益出发，凝练出法律保护的要素。因此，当危害人类罪产生并独立于战争罪而存在，成为弥补违反普通战争法规和惯例罪不足的体现时，向国际社会证明了人权理念正在从古老、极端主义的武装行径拓宽到非冲突下的国际社会日常交往当中，并且形成了普遍主义视角的人权保护概念。这一演进体现了 20 世纪以来国际人权理念的一次根本嬗变。

（二）危害人类罪适用前提条件中的人权理念

根据《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以及肯尼亚共和国情势中预审分庭在对 2007—2008 年肯尼亚大选后暴力事件相关调查结果与罪行进行论证后，确定了危害人类罪的五个要素：“（一）针对任何平民的袭击，（二）国家或组织的政策，（三）广泛的或是有系统的，（四）个人行为与攻击之间的联系，（五）行为人知道攻击”。而其中“广泛的”或“有系统的”是危害人类罪的适用的背景要件，亦称为前提条件，并且“广泛的”或“有系统的”的要求是分离的，两者只需要满足其一即可。

对于广泛性，在刚果伊图里地区 Katanga 等人袭击博戈罗平民一案和科特迪瓦前总统 Gbagbo 攻击平民人口一案中，法庭分别对被告 Katanga 与 Ngudjolo 等人的袭击行为，与被告 Gbagbo 在 2010—2011 年大选后对平民人口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的相关特质进行总结，提出对平民人口的攻击应“意味着袭击的大规模性质和目标人员的数量”。在审理中非共和国“解放运动”一案中，预审分庭进一步加以限制，指出它“意味着攻击的大规模性质，攻击应当是大规模、频繁、以相当严重的态度集体进行并针对多名受害者”。被指向为“在一个大地理区域内进行的袭击或在一个小地理区域内针对大量平民的袭击”。广泛性标志着国际社会不再只关注单一案件中个别受害者的权利，而是更加重视大规模暴行对整个人类尊严造成的系统性伤害。可见，广泛性反映出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暴力中每一个体生命与尊严平等保护的理念，当暴力规模越大、群体受害越广、波及领域越多时，其对人类基本价值的威胁越深刻，因而越需要超越国界的普遍国际法保障与惩罚机制予以回应。

对于系统性，刚果伊图里地区 Katanga 等人袭击博戈罗平民一案以及中非共和国“解放运动”一案中，预审分庭指出，这一要素指的是“暴力行为的有组织性质及其随机发生的可能性”。在审理迫害非塞族平民一案中，分庭对于被告 Tadić 在 1992 年协助并参与对非塞族平民实施迫害行为的相关特征进行总结，指出危害人类的罪行如此震撼人类良知并需要国际社会干预，原因是它们并非孤立的、随机的个人行为，而是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的系统行动。系统性行为在涉及公共或私人资源的共同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协调组织并采用惯常模式实施，是重复的攻击行为。具体而言，与某次单一的攻击平民的行为相比，危害人类罪的犯罪模式要求经常且非偶然地重复类似犯罪行为，而不仅限于被告的个人行为。同时，与广泛性大规模或大范围的伤害不同，这类系统性暴行往往以特定人群或种族为目标，其实施过程通常伴随着政府或组织明示或默许的政策导向。可见，系统性的攻击模式体现了对攻击者惯

常且重复地针对特定目标的暴行的谴责。与政策要件不同，对于系统性的要求体现了国际人权法对攻击行为实施者的评价与惩罚，彰显出国际社会对群体性暴力，结构性、制度化侵害，实际罪行实施者多种路径并行的评价与问责体系。

二者择一的立法逻辑更表明，无论侵害行为在数量规模上极为庞大，还是在质量性质上高度有组织有计划，只要达到其中一方面的极端严重程度，都足以被视为对全人类共同利益的侵犯，触及了国际人权法关注的底线。换言之，国际刑法通过“广泛性”或“系统性”这两个标准，确保大规模侵害人权的行为无论以何种形式呈现，都在危害人类罪的规制范围之内，从而上升为国际社会共同干预的事项，彰显了其中对人权保护的普遍主义的价值要求。

（三）危害人类罪受保护群体法律认定中的人权理念

危害人类罪的受保护主体，可从罪名本身的文义直接推得，是对攻击知情的情况下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平民”一词包括《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意义上的所有非战斗人员，其反映了“根据习惯国际法适用于任何武装冲突”的“人道的基本考虑”。且这种定义是具有包容性的，即在他们中间出现某些非平民并不会改变人口的特征。《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将“平民”界定为非战俘和武装部队成员，凡身份存疑的应视为平民，同时规定“不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包括放下武器的武装部队成员和因疾病、受伤、拘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丧失战斗力的人，在一切情况下均应受到人道待遇……”具体到危害人类罪当中，根据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波黑福查地区对平民的系统性暴力行为一案中，对被告 Kunarac 在波黑福查地区开展的系统性暴力行径，以及迫害与奴役等行为的具体手段进行归纳总结，指出：在一项危害人类罪行的环境下，在考量平民人口是否为攻击的首要目标时，可以判断受害人的地位和数量及攻击是否具有区分性特征。分庭指出这种判断可以通过包括“攻击过程中使用的手段与方法、受害人的地位和数量、攻击是否具有区分性”等进行衡量。在审理中非共和国“解放运动”一案中，分庭更进一步排除性地指出，“平民必须是攻击的主要或首要目标，而不是意外的受害者”。检察官必须证明“这次攻击不能被定性为只针对有限的和随机选择的一群人”，且发生袭击的地理区域的全部人口不需要成为攻击目标。

危害人类罪在《罗马规约》第七条下的确立，标志着国际人权法理念在刑事司法领域的重要延伸，其所保护的对象从传统战争法规下的“交战者之间的被动群体”，拓展至在任何背景下遭受广泛或系统攻击的“平民人口”。这一扩展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立法创新，更是对 20 世纪以来国际人权理念的回应。进一步而言，学者们常将危害人类罪细分为“有歧视性意图的犯罪”和“无歧视性意图的犯罪”。其中，迫害罪已被所有界定危害人类罪的法律文件所包含，其构成了危害人类罪概念的核心组成部分。迫害的特点在于将基于歧视理由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入罪，包括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性别或其他普遍国际法不容的理由，对任何可识别的群体或集体实施的歧视行为。这些严格要件凸显出危害人类罪对于一般原则与特殊保护相契合的人权规范体系。

通过上述对危害人类罪受保护主体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国际刑法在保护人权规范方面的特殊立场。具体而言，危害人类罪在受害群体认定上体现了以下三方面的人权理念。一是对“平民人口”概念的界定体现了人权普遍主义。如上所述，危害人类罪不再局限于战争背景下才保护平民，而是将任何国家或组织攻击下的所有受害群体都纳入保护范围，突出其“非敌对方”属性。这种表述反映出国

际人权法对人类尊严的全面承认与保护，即无论其国籍、种族、政治身份，凡属人的个体皆享有免遭大规模暴力侵害的权利。平民人口概念的确立更进一步具有深刻的人权哲学内涵，即“普遍人权”原则的实践转化，其打破了传统国际法只承认国家间义务的局限，突出了个体权利优先于国家主权的现代国际人权法理念。二是突出“非歧视性”保护原则，体现人权平等和群体权益保障。危害人类罪特别强调对受害群体的非歧视保护。这一点体现在《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列举的11类具体罪行中，诸如灭绝、奴役、强制迁徙、性奴役，以及出于种族或宗教等理由的迫害等，这些罪行所针对的受害者可能基于多种身份，如政治、民族、文化、性别等而受到攻击。危害人类罪下对“受保护主体”的法律认定，不仅是对“不分敌我的一般平民”的保护，更是对因身份特征遭受制度性迫害群体的法律确认。三是从一般保护到特殊保护再到普遍覆盖的多层次机制。危害人类罪体系将一般侵害平民的行为和针对特定群体的歧视性迫害行为都纳入国际罪行范畴，形成了从一般到特殊再到普遍的综合立体的保护模式。这种双重设计使危害人类罪的保护范围既有广度又有深度，其既不放过任何大规模侵害人类的暴行，也不会忽视其中蕴含的特定歧视与不平等问题，实现了人权保障的普遍覆盖与非歧视性原则。

（四）危害人类罪政策要求中的人权理念

对于危害人类罪而言，《犯罪要件》规定需有“国家或组织积极促进或鼓励对平民人口进行这种攻击”。起草者补充说，“在特殊情况下，一项政策可以通过故意不采取行动来执行，其有意识的目的是鼓励这种攻击”，即国家消极不作为地纵容大规模暴行亦可作为满足政策要件的行为。刚果伊图里地区 Katanga 等人袭击博戈罗相关平民一案中，预审分庭正确地将这一要素与广泛或系统的要素联系起来，要求“在广泛攻击的情况下，应组织政策的要求……确保攻击”。同时，《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 a 项澄清，它必须是一项国家或组织政策，且这项政策并不一定是“在国家机器的最高一级”构想出来的，因此，区域或地方国家机关所采取的政策也可以满足这一要求。

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政策的问责，更进一步强调了人权保障优先于传统主权豁免的理念，是“组织性”与“制度性”相结合的国家问责理念的表现。政策要件将人权侵害行为的归责从单个施害者扩展到政策背后的国家机器或准国家组织，不再仅关注个人刑事责任，而是聚焦于国家或组织系统性作为或不作为对人权造成的浩劫。这有效提升了法律应对“结构性压迫”和“有组织暴力”造成的人道灾难的能力。这种观念亦体现了国际人权法强调的国家积极履责、防止侵犯的重要理念。国际人权法中“国家积极义务”与“预防胜于救济”均要求国家不仅不能主动侵犯人权，还负有合理预防、保护人权并在权利受害时提供救济的义务。如果国家明知或应知存在严重侵害人权的风险而袖手旁观，同样可能承担责任。这种双重问责机制的合并与拓展，将原本的结构性困境向国际社会以立法的方式清晰地展现出来。同时，亦推动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在防止机制上的共识，即通过追究国家或组织在大规模人权侵犯中的责任，来实现比事后惩罚个人更为全面的预防效果。

危害人类罪关于政策的要件，从人权理念角度强化了两层含义：一方面，其将制度性侵犯人权行为明确归责于组织者，体现了“国家应对其体制暴行负责”的理念；另一方面，其隐含了对国家不作为导致严重侵权情形的否定，督促各国履行积极义务保护人民免遭大规模暴行侵害。这些理念无疑为各国完善本国人权保障机制提供了有益启示，同时体现出国际社会致力于从制度源头杜绝群体性暴力的决心，对结构性、制度化侵害人权行为给予特别警惕和打击。

三、对构建中国特色人权体系的建议

《罗马规约》下危害人类罪的设定不仅是对大规模非人道行为的法律回应，更体现出国际社会在制度层面对人类尊严、主体性和平等价值的普遍关切。中国在构建中国特色人权话语体系的过程中，可关注国际刑法所揭示的价值逻辑，借以完善人权制度结构与理论体系。

（一）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找寻人权思想锚点

如前所述，危害人类罪在创设之初也曾遭遇合法性质疑，但最终通过追溯各国法律传统中的文明精神和普遍伦理共识，为这一新罪名建立了法理上的正当性基础，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同。

这一经验揭示了国际人权理念的合法性论证路径，即当一种新规范缺乏既有法律依据时，可以从各文明传统和普遍道德原则中寻找正当性支持。以此为鉴，中国构建自主的人权知识体系，就应在确立自身合法性与文化自信的过程中，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找寻到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根本关切的精神与价值来源，进而建立起丰富且独立的中国人权体系。

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亦孕育了丰富的人本思想和伦理理念，与现代人权观念有诸多相通之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仁爱”“兼爱”等思想主张，早在国际社会人权概念诞生之前便强调对人的尊重与关怀。从《论语》有云“樊迟问仁，子曰‘爱人’”对人之价值和尊严的朴素肯认，到儒家提出“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孟子主张统治者应有恻隐之心，反对暴政、保障民生，更集中体现出我国早期便具备的人道精神。再如，墨家的“兼爱非攻”主张平等博爱、反对侵略，道家的“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等等，均形成我国立法的重要根基。这些传统理念可视为中国古代对于人之为人之尊严、生命价值和基本福祉的承认，蕴含着人权思想的历史基因，其亦可为构建中国当代人权理论提供深厚滋养。近年来，国内学者丁进、滕振铎等人也倡议在中华优秀文明成果中探寻中国人权理念的源头。但这一思路实质上具有重要的可参考意义的部分在于，这种向前追溯的人权法理的构建方案，可以有效提升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体系的合法性与国际影响力。

通过梳理和提炼本土文化中的人文精神，结合中华文化独有的包容性特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我们可以从中归纳出普遍性的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法律渊源，这种独特的历史渊源和思想脉络为我国如何面对西方主流媒体的话语挑战提供了充分的理论思路与历史依据。同时，基于此形成的中国特色人权道路和体系更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的认同和喜爱，从“仁爱”到“民本”，从“法家”到“依法治国”，体现了中华文化深厚的文化底蕴和自古保有的法律渊源，其亦有助于我国在国际上展示中国人权理念的深厚文化底蕴，消解西方关于中国人权理念“无根”或纯粹功利的偏见。

（二）从一般到特殊的阶段性人权体系构建

危害人类罪的设计体现了普遍保护与特殊关切兼容的人权理念。国际刑法的发展历程表明，人权保障体系的构建往往经历一个从有限到全面、从一般到特殊的拓展过程。最初的战争罪保护的對象和情境较为有限，仅限于战时敌对行为中的特定人群，随着危害人类罪的出现，国际刑法将保护范围扩展到更一般的平民和更普遍的情境，如平时时期的大规模暴行，实现了保护范畴的质变，而之后对迫害罪的深刻处理，对其他不人道行为的制裁，更在一般的平民概念中强化了对特殊领域的垂直关切。同理，中国人权保障体系的完善亦需要一个阶段性推进的过程，在不断扩充保护范围和深化保护层次中趋向完备。

1949年10月以来,我国在人权保障方面采取了分阶段逐步推进的策略。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通过确立人民政治地位平等,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到改革开放后,将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提出“发展是硬道理”,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人权。这一阶段性策略契合了我国当时的国情,也取得了巨大成就。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需求的提升,人权体系建设必须从满足基本生存进一步走向保障全面发展,从优先特定权利走向综合一般权利。近年来,我国已逐步加强对公民权、政治权、社会权等全面权利的保障,“一般到特殊”的新阶段正在开启。

这一阶段需要权利和制度的共同进步。在权利领域,实现从一般原则到具体权利逐步落实;在制度建设方面,推动从宏观框架到微观机制逐步完善。从权利视角看,有宪法确立的人权保护原则,需要将这一原则细化为各领域具体且可执行的权利保障措施。例如,在公民权利领域,制定更明确的法律保障言论自由、信仰自由、人格权等;在社会权利领域,完善教育、医疗、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法律保障;而在新时代,如在环境权利、新兴数字权利等方面,更需要与时俱进地赋予法律地位。同时,关注各种群体的切实需求,从普遍的我国公民,到具体的身份特征,如残疾人、老人、幼儿等,通过不断丰富权利清单,使人权保障从原则宣示走向具体实现。在制度层面,从一般到特殊意味着从顶层设计到操作机制的逐步搭建。我国已经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这属于顶层价值设计,但在许多环节,这些目标尚未转化为具体有效的制度。这意味着我国需要建立起更具体的专项制度并健全已有的法律体系。同时,构建统一协调的人权保障机构或工作机制,加强对各部门各领域人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如此,在总体原则指导下,通过若干专项立法和机构建设,把人权保障体系的空白地带逐步填充完整,完成从一般到特殊的体系化构建过程。

总之,解决人权体系建设的阶段性困境需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既要立足当前实际解决迫切问题,又应着眼长远搭建总体框架。以危害人类罪精神为镜鉴,中国可以采用循序渐进的策略,先夯实基础权利保护,再逐步扩展到更高层次、更广领域的人权保障,最终形成系统完备、覆盖全面的中国特色人权体系。

(三) 推动制度性保障并构建对其他制度的否定与问责机制

危害人类罪将国家的默许和不作为认定为满足政策条件的情况之一,并通过国际刑事司法程序和检察官的初步审查与调查,确保对大规模侵害人权行为的追责,无论行为者地位多高或给出何种理由,都在国际法下受到否定性评价和惩罚,并通过司法威慑与社会威慑表现出来。这种“有罪必罚”“零容忍”的态度,体现为整体性的否定与问责机制。这为各国立法规范与政策平等性提供了有效的借鉴模式。

从整体上看,我国宪法虽规定了公民基本权利和“尊重保障人权”原则,但未形成统一的人权立法或规范性话语体系,这导致实践中的人权保障主要依赖于各部门法的分散落实。这种细化部门法为具体领域提供了更加完整、规范、可操作的流程体系,但同时也使得术语、概念、惩戒力被模糊化和分权治理,未能形成统一强有力的法律效力。因此,应加强法典间的人权共通性,提高我国人权概念的话语权与术语规范,这为我国整体提高人权治理水平具有充分意义。更进一步,我国需建立起根源性的否定与问责机制,即对违反人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行审查和纠偏的制度安排。

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需要将否定与问责机制落实到公共政策的评估纠偏机制与应急介入机制当中。例如:重大公共政策出台前须履行人权影响评估程序,分析政策对公民各项权利的潜在影响,预

防政策执行中出现系统性侵权风险；具体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察、公益诉讼职能，及时止损纠偏，通过司法途径追责并督促整改。执法环节应切实加强我国执法队伍的培训与指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执法公平公开，并健全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对司法侵权行为的纠正和赔偿机制，全面推动我国人权治理制度化、现代化。

总之，制度性保障与否定并问责相辅相成、互为支撑。前者强调构建保护人权的正向制度体系，后者强调对于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和规则，建立起发现、审查和纠正的逆向机制。国际社会通过“危害人类罪”确立了对大规模侵权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可为各国完善制度建设提供借鉴。这将大大增强人权保障的实效性，避免基本权利宣示停留在纸面，确保人权原则在实践中真正落地生根。

四、结语

在全球化浪潮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背景下，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理应展现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为国际人权事业的进步作出应有贡献。这要求中国的人权体系的构建既要立足自身发展现实，回应国内人民的权利需求，也要主动对接国际社会关于基本人权保障的普遍标准和法理期待，在人权领域为全球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和经验借鉴。

为此，我们需要在更广阔的国际视野中探索中国人权研究的价值立场、制度逻辑与规范框架。本文通过探讨危害人类罪这一国际重罪条款中所体现的人权法理，揭示了若干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如人权保障的普遍主义和个体优先原则、非歧视和平等保护原则、国家积极义务和制度问责理念等，这些原则既构成了当代国际人权法理的基础，也为中国完善自身人权体系提供了有益借鉴。

参考文献

- [1] 王理万，狄磊．中国人权自主知识体系的守正与创新——2024年中国人权研究的理论述评与展望[J]．人权，2025(2):181-212.
- [2] 许启启．新时代中国人权对外传播：路径、成效与启示[J]．公共外交季刊，2021(4):66-73,123-124.
- [3] 陈佑武，李步云．中国人权知识体系论纲[EB/OL]．(2024-08-29)[2025-10-28]. <https://www.humanrights.cn/2024/08/29/f708afbd6b0e49d8abae0ff75289e124.html>.
- [4] 钟厚涛．以自塑引领他塑：当代中国人权话语国际传播探析[J]．人权研究，2025(1):54-75.
- [5] 丁进，滕振铎．中国人权文明的源流——“中华典籍中的人权理念”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J]．人权，2025(2):169-180.
- [6] 张晓玲．论人权与主权的关系[J]．人权，2014(4):26-29.
- [7] 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Z/OL]．(2016-12-01)[2025-10-28]. https://www.gov.cn/zhengce/2016-12/01/content_5141177.htm.
- [8]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EB/OL]．[2025-10-28]. <https://unsdg.un.org/2030-agenda/universal-values/human-rights-based-approach>.
- [9] 谢进杰．刑事诉讼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与图景[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30(5):52-73.
- [10] 何挺，王力达．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法规范的理念更新与完善进路[J]．人权，2024(3):86-103.

- [11] 沈琳梅, 马艺欣. 妇女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理论透视、实践考察与制度完善 [Z/OL]. (2025-03-17) [2025-10-28].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0416112.
- [12] 宋玲. 构筑全方位的人权保障法律体系 [Z/OL]. (2022-06-29) [2025-10-28]. https://dangjian.gmw.cn/2022-06/29/content_35844982.htm.
- [13] 杜启新. 国际刑法中的危害人类罪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13-24, 48-50, 52.
- [14] BASSIOUNI M C.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M].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2: 165-166.
- [15] 王秀梅.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15.
- [16] Bassiouni M C.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M]. 2nd ed.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36-37.
- [17] Article 7 Crimes against humanity[Z/OL]. (1998-07-17) [2025-10-28]. https://asp.icc-cpi.int/sites/asp/files/asp_docs/Publications/Compendium/ElementsOfCrime-ENG.pdf.
- [18] 赵子钰. 《罗马规约》中“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背景要件的动态平衡 [J]. 法学与社会正义, 2025(2): 15 - 18.
- [19] 黄志雄, 唐湘婧. 论当代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的相互交融 [J]. 东方法学, 2009(1): 123-130.
- [20]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1), 8 June 1977[Z/OL]. (1977-06-08) [2025-10-28].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en/ihl-treaties/api-1977>.
- [21] 李世光, 刘大群, 凌岩.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释: 上册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76.
- [22] Macklem P. Rethinking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Legal Obligations and the Rise of a Human-Centric Stat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245-246.
- [23] 孙世彦. 论国际人权法下国家的义务 [J]. 法学评论, 2001(2): 91-96.
- [24] 王欣怡, 李储, 陈一瑞, 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资源利用思想研究 [J/OL].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1-14[2025-10-28]. <https://doi.org/10.19676/j.cnki.1672-6995.001211>.
- [25] 封丽霞.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本思想及其当代转化 [J]. 国家治理, 2025(6): 38-44.
- [26] 秦妍.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权保障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D]. 重庆: 西南大学, 2014.
- [27] 中国共产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伟大实践 [Z/OL]. (2021-06-24) [2025-10-28].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6/24/content_5620505.htm.
- [28] 莫纪宏. 人权法制的确立与缺憾 [J]. 人民论坛, 2010(6): 52 - 53.
- [29] JO H, SIMMONS B A. Ca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Deter Atroc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16(70): 443 - 475.

Exploring the Significance of Human Rights Jurisprudence in International Core Crim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Human Rights System: The Case of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ZHAO Ziyu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Faculty of Law, Sydney 2052, Australia

Abstract: China is currently confronted with the epochal task of independently constructing its human-rights architecture and of exploring a development path that both reflect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aligns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Using crimes against humanity—one of the core offence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as the analytical entry point,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human-rights jurisprudence is reflected in that offence’s legislative evolution, treaty regulation,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and considers the implications for building China’s human-rights protection regime. Methodologically, it adopts normative analysis to distil the human-rights values embedded in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cluding their historical context, conditions of applicability,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protected groups. It further synthesises the basic consensus reac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namely, the universality of human rights,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states’ positive obligations, and institutional accountability. The article then aligns these ideas with the needs of China’s human-rights enterprise and advances several recommendations: drawing intellectual nourishment from China’s fine traditional culture; constructing a phased, incremental system of human-rights guarantees; broadening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and strengthening mechanisms of review, denial, and accountability, thereby fostering a proactive, value-affirming conception of human rights. It concludes that fully engaging with the universal human-rights principles inherent in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can enhance the legitimacy and persuasiveness of China’s human-rights discourse and contribute to the improvement of a human-rights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Human rights 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Human rights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版权所有 © 2025 本文作者和香港科技出版集团。本作品根据知识共享署名国际许可证 (CC BY 4.0) 获得许可。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